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珈伟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 3 人，占公司全体监事的 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茆胜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核销资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核销资产后，能更公允地反映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资产。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